

潼妇〔2021〕4号

签发人：万宏霞

## 重庆市潼南区妇女联合会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区委：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全面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下，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切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通过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夯实依法行政基础、着力推进法治监督和构建法治工作新格局等举措，法治工作取

得较好成绩。现将有关情况作报告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法治建设顺利实施**

区妇联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与妇女业务工作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认真谋划、精心组织。

**加强组织领导。**我会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同部署、同推进，重大决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分管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抓好了我会法治建设工作，自上而下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普法活动有序展开。

**精心安排部署。**针对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提出的目标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区妇联年初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目标的要求和计划，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妇女干部系统地学习了法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青少年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学习内容。

## **二、深化宣传教育，全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和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养成法治思维，大力营造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和引导妇女干部充分认识学

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宪法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崇尚宪法精神、遵守宪法规定、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邀请专家为干部职工深入讲解《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更好地融入单位工作和妇女干部的生活之中,真正收到实效。

**抓实妇女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千万妇女大学法”活动,在“三八”、反家庭暴力日等节点,发放维权宣传资料4万余份,10万余人次参加线上法律知识普及活动。邀请专业讲师为近200名基层妇女工作者讲授婚姻家庭关系等专业工作方法技巧。联合公安、“莎姐”青年维权岗、志愿者等,开展“守护花季 相伴成长”活动,为150余名儿童和监护人讲授儿童心理健康、预防性侵等知识,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走访慰问、就业帮扶等,把风险化解在基层。

### **三、深化关爱服务,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到了法治宣传教育同政治教育、理论学习同安排同落实。

**深入开展源头维权。**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儿童优先原则,完成潼南区2020年度“两纲”监测终期预评估,并接受市级专项督导检查,分析研判“两纲”指标推进重难点问题,确保终期评估如期达标。积极筹备《重庆市潼南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0)》编制工作。依托村社区“妇女之家”

开展议事活动，依托各级妇联牵头建立的微信群、QQ群等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厅”，听取妇女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建议，引导妇女有序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实践。精心组织人员，高质量地完成了第三次重庆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创新“平安家庭”建设工作，依托“暖心刘妈”工作室，倾听妇女心声，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线上课堂，提升婚姻家庭指导服务工作效能。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联合区委政法委等部门共同商议处理处理3起重难点矛盾纠纷案件。联合法院对家事调解员、心理疏导员开展培训，积极参与法院委托家事婚姻调解案件，办理委托婚姻调解和心理疏导案件50余件。全区依托329个“暖心刘妈”工作室开展妇女儿童来信来访接待，共接待来访妇女群众2400余人次，受理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案件40余件，其中协助处理家暴案件22起，发放家暴告诫书18份，协助8位妇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全力推动法治潼南建设。

重庆市潼南区妇女联合会

2021年1月28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

重庆市潼南区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